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7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7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9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二)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服务工 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 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大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 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大同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大同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组办公室(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党组与市委的党务联系,督促落实党组会议定事项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干部选派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干部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四)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

县 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六)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七)体制改革科。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中医药管理科。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三)科技教育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

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十四)综合监督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十五)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监测科。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十六)老龄工作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和宣传。组织拟订并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and 养老助老社会公益事业。负责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妇幼健康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十八)职业健康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九)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二十)健康宣传科。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二十一)保健科。承担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公费医疗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中央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同工作期间的医疗保障,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十二) 安全信访科。负责拟订卫生健康行业安全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受理、转办、督办人民群众有关卫生健康系统信访事项,协调处办网络媒体舆情,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业单位安全和信访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5	257.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3.97	3383.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83	80.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2.25	本年支出合计	3722.25	3722.2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22.25	支出总计	3722.25	3722.2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22.25	372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5	2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	25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72	17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2	7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97	3383.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1.45	751.45					
2100101	行政运行	603.29	603.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7.66	137.66					
21004	公共卫生	2588.00	2588.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88.00	258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3	8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3	8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9	7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	6.8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2.25	986.09	27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5	2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	25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72	17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2	7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97	647.81	2736.1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1.45	603.29	148.16
2100101	行政运行	603.29	603.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7.66		137.66
21004	公共卫生	2588.00		2588.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88.00		258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3	8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3	8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9	7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	6.8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5	257.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83.97	3383.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83	80.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2.25	本年支出合计	3722.25	3722.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22.25	支出总计	3722.25	3722.2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2.25	986.09	27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5	2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	25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72	17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2	7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97	647.81	2736.1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1.45	603.29	148.16
2100101	行政运行	603.29	603.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7.66		137.66
21004	公共卫生	2588.00		2588.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88.00		258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4	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3	8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3	8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9	7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	6.8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6.09	895.73	90.36
工资福利支出		720.26	720.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94	262.9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52	162.5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68	96.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8.72	78.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44	34.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4	9.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3.99	73.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6		90.3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90		14.90
电费	办公经费	2.70		2.7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24		5.24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26		4.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3.41		43.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9.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6	175.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5.22	175.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0	43.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0	4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合计	43.70	43.7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0.36	90.36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36	90.3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36.16	2736.16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2.16	2.16				
J离退休两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1.60	1.60				
Z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大同市中心血站)	1040.00	1040.00				
XM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大同市中心血站)	1148.00	1148.00				
Z中医药发展经费	20.00	20.0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7	7.97				
Z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及工作经费	30.00	30.00				
J单位运转经费	75.94	75.94				
QT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大同市中心血站聘用人员)	360.00	360.00				
Z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大同市中心血站)	40.00	4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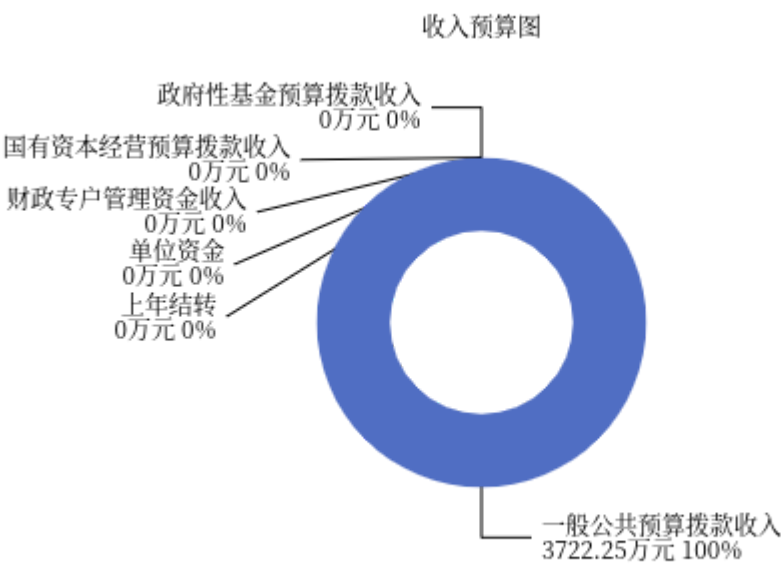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3,722.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22.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7.55万元，下降8.9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22.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22.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7.55万元，下降8.9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收入3,722.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22.2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372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09万元，占26.49%；项目支出2736.16万元，占73.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2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2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22.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83.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8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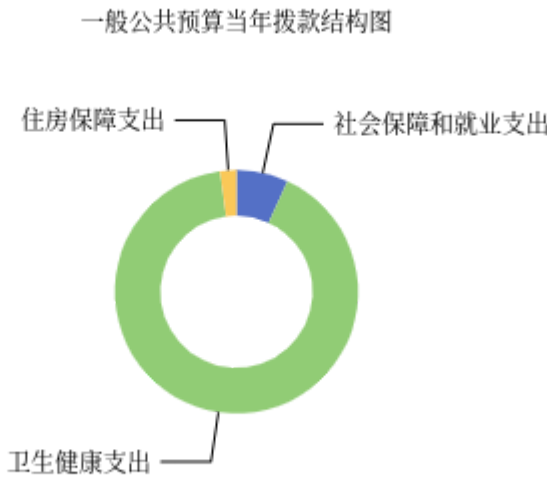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22.25万元,比上年减少367.32万元，下降8.9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2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45万元，占6.92%；卫生健康支出3,383.97万元，占90.91%；住房保障支出80.83万元，占2.1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8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5.73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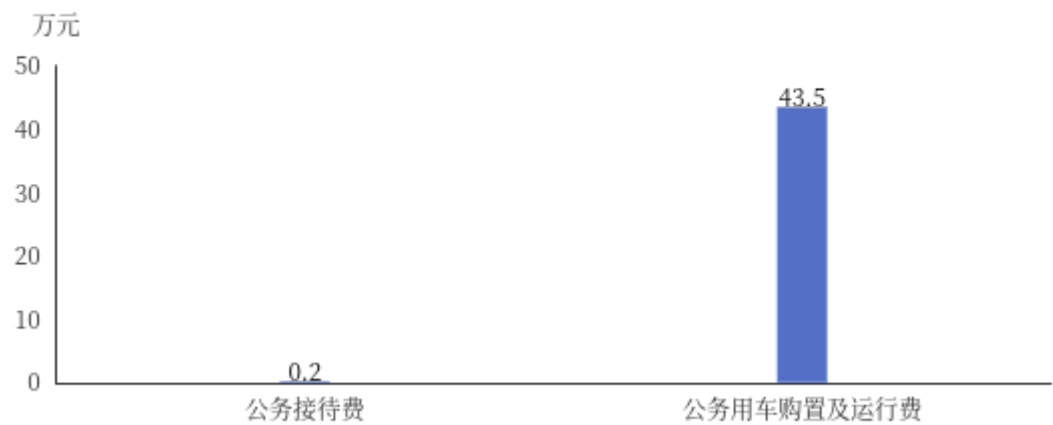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9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70万元比2025年增加 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购买献血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购买献血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购买献血车。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36万元，比2025年预算92.39万元减少2.03万元，下降2.20%，原因是2026年度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8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6.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736.1572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2,736.1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2,736.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2,736.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2,736.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50	年度资金总额：	79,6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2026年，大同市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按照“（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方式计算，全卫健委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总金额为7.96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缴纳保障金是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一种代偿形式，是让用人单位平等地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收费不是目的，目的是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计算方法缴纳残保金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足额上缴残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支持残疾人的就业情况，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足额上缴残疾人保障金。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支持残疾人的就业情况，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足额上缴残疾人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上缴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上缴	≥1次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工作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保障时间	2026全年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保障时间	2026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金额	≤79650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金额	≤796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7463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J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35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提升单位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复核；开展“县域医疗次中心”复评；“乡村振兴”、基层各项重点工作督导等。参加上级药政及食品工作相关会议及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深入实施健康大同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落实中央重大疾病防治项目，通过扩大监测、加强干预、加大宣传、强化培训等方法，提高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疾病监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能力，确保全市不发生传染病暴发事件。药事服务管理；院感、优质护理评价、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行风建设、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临床路径管理、医院评审评价、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平安医院创建暨医患矛盾排查化解；山西护工培训任务和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按照2026年内审工作计划开展直属单位和直属医院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等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大同市中医药发展工作安排，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继承、创新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建立和改善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优势专科建设等。为我市保健干部印刷《保健干部医疗手册》，每年以旧换新，于次年第一次发生诊疗行为时更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健康的重要思想，提升科室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		
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省卫健委《年度中央补助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管理方案》、《卫生系统内部审计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优质服务基层行工作方案、山西省健康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展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党务干部整治训练。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群众的本领。加快全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内涵建设，提高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医院，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设立，项目解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问题和困难。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省级《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管理方案》要求，通过加强干预等手段，严格控制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在我市流行和蔓延，确保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工作职责拟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升本单位及所有干部职工的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取得实效。关于全面实施三孩政策，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原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人口监测工作的通知。为满足大同市卫健委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组织会议以及办公期间生活用品等保障需求，实现集中、高效、节约办公目标。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党建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健康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展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评价工作的通知》；加强重点工作日常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落实国家、省下达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稳步提升食品安全监测质量。完成2026年年度考核任务，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员培训，对市县乡公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重大传染病监测、干预、治疗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报告、早干预，最大限度防控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加大宣传力度，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逐步转变“重医轻防”的传统观念；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进一步提高各级疾控人员和相关医护人员业务水平；持续开展免疫规划工作，尤其是做好“一老一小”疫苗接种，建立预防疾病免疫屏障；扩大艾滋病监测范围，为国家进一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各县区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完成2026年年度考核任务，完成药事、院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临床用血等行业管理业务。完成年度内内部审计工作。《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资产管理制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党建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工作。1-4月 市级基本公卫绩效评价、陪同上级督导；5-9月 优质服务基层行市级复评、陪同上级督导；8-9月 县域医疗次中心城市复评、陪同上级督导；1-12月 市级乡村振兴督导、陪同上级督导；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陪同上级督导；市级基层重点工作推进。参加上级药政及食品工作相关会议及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成2026年年度考核任务，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员培训，对市县乡公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重大传染病监测、干预、治疗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报告、早干预，最大限度防控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加大宣传力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党建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工作。1-4月 市级基本公卫绩效评价、陪同上级督导；5-9月 优质服务基层行市级复评、陪同上级督导；8-9月 县域医疗次中心城市复评、陪同上级督导；1-12月 市级乡村振兴督导、陪同上级督导；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巡查、陪同上级督导；市级基层重点工作推进。参加上级药政及食品工作相关会议及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成2026年年度考核任务，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员培训，对市县乡公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重大传染病监测、干预、治疗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报告、早干预，最大限度防控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加大宣传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党建工作安排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各项工作。通过绩效评价、督导等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以大卫生大健康为统领，坚持预防为主，解决看病难和看病贵问题，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全市、全年不发生重大疫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病防治工作均达到国家、省中长期规划相关要求。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高部门内部审计监管职能，规范经济活动行为。参加上级药政及食品工作相关会议及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完成2026年年度考核任务，组织市县乡三级人员培训，对市县乡公立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重大传染病监测、干预、治疗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报告、早干预，最大限度防控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加大宣传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业务工作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业务工作	≥3次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督导次数	>1次		基本公卫绩效评价	>1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2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2次	
			资料、文件印刷次数	>3次		资料、文件印刷次	>3次	
			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疫情防控等工作指导次数	≥5次		地方病、慢性病、	≥5次	
			医院行风建设、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医院评审调研指导次数	≥2次		医院行风建设、医	≥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部审计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内部审计次数	≥1次	
			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合格		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合格	
			绩效评价、督导覆盖10个县	合格		绩效评价、督导覆盖10个县	合格	
			采购办公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办公物品验收	100%	
			资料、文件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资料、文件印刷验收	100%	
			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	合格		地方病、慢性病、	合格	
			医院行风建设、医联体建设	≥80%		医院行风建设、医	≥80%	
			内部审计完成	合格		内部审计完成	合格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推进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推进时间	2026年全年	
			绩效评价、督导时间	2026年全年		绩效评价、督导时	2026年全年	
			内部审计时间	2026年全年		内部审计时间	2026年全年	
			医院行风建设、医联体建设	2026年全年		医院行风建设、医	2026年全年	
			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	2026年全年		地方病、慢性病、	2026年全年	
			资料、文件印刷时间	2026年全年		资料、文件印刷时	2026年全年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2026年全年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75.93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75.9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转变“重医轻防”的传统观	转变	社会效益	转变“重医轻防”	转变	
			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会	改善		改善单位内部管理	改善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医	提升		保障单位人员办公	保障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	扩大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	扩大	
		保障单位人员办公用品使用	保障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方病、慢性病、	≥91%	
			单位人员满意度	≥91%		单位人员满意度	≥91%	
			地方病、慢性病、艾滋病等	≥91%		就医患者满意度	≥80%	
			就医患者满意度	≥8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92%	
			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90%		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7404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J离退休两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党支部活动，订阅报刊						
立项依据			根据2020年市财政局同财政【2019】68号、《关于转发《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同老干发【2022】1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离退休党员活动费用，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活动，丰富业余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三会一课”制度等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制作项目预算申请表。2.提前预定2026年全年《山西老年》杂志。3.根据政治学习任务，实时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实践活动。4.根据政治学习任务，实施订购发放党员学习资料，开展组织生活。5.年底对项目绩效内容进行评估总结，查漏补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退休党员活动费用，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活动，丰富业余生活				保障离退休党员活动费用，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活动，丰富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特色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	≥1次		
			订阅报刊种类	≥1种		订阅报刊种类	≥1种		
		质量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特色活动	≥90%	质量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	≥90%		
			时效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特色活动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特色活动		≤16000元	成本指标	举办离退休老干部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干部退休生活丰富度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老干部退休生活丰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917564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着以强化基础建设，改善生活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的原则，积极引导村民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以选准帮扶项目，办实事为突破口，多方筹集资金，调动全体村民积极性，全面推动农村经济、精神文明双发展。					
立项依据		省委组织部、省农工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农村第一书记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经组通字【2016】95号）、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大同市财政局《关于驻村工作队员及农村第一书记有关公务支出的补充的通知》（同组通字【2017】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驻村帮扶工作，目的是积极引导村民转变观念，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推动农村经济、精神文明双发展。保障驻村人员误餐和差旅等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农工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农村第一书记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经组通字【2016】95号）、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大同市财政局《关于驻村工作队员及农村第一书记有关公务支出的补充的通知》（同组通字【2017】17号）落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一）强化驻村干部队伍履职能力。一是持续完善驻村帮扶标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压实帮扶责任，做到帮扶工作全程有记录、有痕迹，使驻村帮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强化教育培训，搭建学习平台，将第一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多样化培训，组织宣讲团深入农村开展宣讲，同时指导驻村干部开展好相关工作，提升驻村干部开展帮扶工作的能力。（二）提升驻村干部队伍管理水平。一是继续落实好领导责任，履行好帮扶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帮扶工作格局，使派出单位、驻村干部与各职能部门间形成合力。二是继续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巡查暗访，加强通报力度，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召回问责，推动驻村干部扎实履职尽责。三是及时将驻村工作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进行挖掘、培植、提炼和总结，采取编发简报、制作专刊、微信公众号发布、开展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加强宣传，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三）强化驻村干部队伍责任担当。一是将“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与基层党建工作有效融合，在抓党建促脱贫的主战场中促进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带头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建好支部班子，带好党员队伍，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做好扫黑除恶相关工作。二是带头抓好扶贫政策的落地，拓宽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保险及时准确发放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保险及时准确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驻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驻村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发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下发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经费	≤105000元	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人员经费	≤10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驻村人员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驻村人员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人口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人口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214424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QT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担负着全市57家医院的临床用血任务。在编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量，现有聘用职工63人，长期聘用54人，临时聘用9人；长期聘用54人缴纳五险一金，发放采暖费，临聘人员不缴纳保险。							
立项依据			依据市财政局要求，同财综【2017】45号；同血站【2024】11号请示，保留聘用人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市财政局要求，同财综【2017】45号；同血站【2024】11号请示，保留聘用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血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要求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实施计划			1.全面保障聘用63人工资及保险2.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3.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招募活动。4.为医院提供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不仅要满足这些医院的临床用血需求，还要做好用血服务工作，指导解决输注问题，规范临床用血，提高输血质量。更好地为献血者和临床医疗机构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大同市中心血站聘用职工63人全年工资保险费用，全面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及时按月发放，各类保险按时缴纳。			全面保障大同市中心血站聘用职工63人全年工资保险费用，全面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及时按月发放，各类保险按时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职工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聘用职工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60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发放薪资缴纳保险激励	提升	社会效益	及时发放薪资缴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21450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XM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担负着全市42家医院的临床用血任务。现有职工127人其中财政供养98人，血站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6%，并具有先进的采供血专用设备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本项目全面保障大同市中心血站由财政供养的全额事业编在职64人、退休34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时按月发放，各类保险按时缴纳。							
立项依据			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大同市中心血站由财政供养的在职64人、退休34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相应纳入项目养人管理实施。“大同市中心血站项目养人”项目设立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血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全额保障在职64人、退休34人的各项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2.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3.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招募活动。4.为临床用血医院提供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不仅要满足这些医院的临床用血需求，还要做好用血服务工作，指导解决输注问题，规范临床用血，提高输血质量，更好地为献血者和临床医疗机构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由财政供养的血站全额事业编制在职64人、退休34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绩效目标按进度准确实现，工资福利100%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各类保险按标准及时缴纳。				全面保障由财政供养的血站全额事业编制在职64人，退休34人的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全面保障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按月按标准及时发放。绩效目标按进度准确实现，工资福利100%按财政、人事标准发放，各类保险按标准及时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98人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98人		
		质量指标	工资薪金按人事及财政标准准确发放	合格		质量指标	工资薪金按人事及财政标准准确发放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财政供养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财政供养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全年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	≤1148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	≤1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薪资福利激励职工，100%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薪资福利激励职工，100%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对财政供养人员工作的认可，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对财政供养人员工作的认可，提升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满足全市采供血需求，为无偿献血贡献自己的力量	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满足全市采供血需求，为无偿献血贡献自己的力量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每月按标准发放，全年可持续进行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每月按标准发放，全年可持续进行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袁琳		联系电话：		15235215512	填报日期：	2025112214452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Z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全市采供血服务，为临床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辖区内42家医疗卫生机构24小时全天候的血液供应，确保人员安全并提供强有力的血液应急保障，2026年购置更换急救送血车。				
立项依据			同血站〔2024〕12号 血站现有送血车使用年限长，行驶里程多，车况差，故障率高，维修成本大，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辖区内42家医疗卫生机构24小时全天候的血液供应，确保驾乘人员的安全，为我市卫健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血液应急保障，需购置更换急救送血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血站现有送血车使用年限长，行驶里程多，车况差，故障率高，维修成本大，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辖区内42家医疗卫生机构24小时全天候的血液供应，确保驾乘人员的安全，为我市卫健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血液应急保障，需购置更换急救送血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车辆采购严格按照政采流程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1.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消除现有送血车安全隐患，为医疗机构提供全年无休送血，以及提供血液应急保障。2.项目资金主要依据成本测算，购置急救送血车，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消除现有送血车安全隐患，为医疗机构提供全年无休送血，以及提供血液应急保障。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消除现有送血车安全隐患，为医疗机构提供全年无休送血，以及提供血液应急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	≤31辆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	≤31辆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成本	≤40万	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成本	≤4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求时及时	及时满足	社会效益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	及时满足
		生态效益	车辆环保合格	合格	生态效益	车辆环保合格	合格
		可持续影响	消除车辆安全隐患，提供血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消除车辆安全隐患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09444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Z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大同市中心血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中心血站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被财政纳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同财综【2017】4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大同市中心血站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全市采供血服务，为临床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主要负责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为临床提供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进行稀有血型、疑难配血等输血科学的研究。					
立项依据			依据市财政局要求，同财综【2017】45号。依据文件国卫办医发【2015】11号规定血站加强艾滋核酸检测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依据每年采血量测算项目经费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同市中心血站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血站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求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血站设置规划,报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批准成立的我市唯一的采供血管理及临床用血服务机构。“大同市中心血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同财综【2017】45号设立，自2019年开始实施，项目设立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经过四年执行，形成了相对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保障项目继续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可持续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2.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招募活动。3.为医院提供输血技术指导、输血技术人员培训。不仅要满足这些医院的临床用血需求，还要做好用血服务工作，指导解决输注问题，规范临床用血，提高输血质量。更好地为献血者和临床医疗机构服务全年预计实现血费收入1355万元，并全额上缴国库；对血液进行艾滋核酸检测，缩短窗口期，阻断经血液传染艾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执行期间为2026年全年，全年预算1040万元，包括血站办公用水、电、物业等，开展业务所需试剂耗材等，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等，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为临床提供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培训，进行稀有血型、疑难配血等输血科学的研究。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组织血源，采集血液，提供临床用血，保障血液安全。执行期间为2026年全年，全年预算1040万元，包括血站办公用水、电、物业等，开展业务所需试剂耗材等，为献血者提供服务成本等，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及宣传活动等费用。在大同市行政规划区域内招募无偿献血志愿者，并对他们捐献的血液进行采集、分离、检测、储存并及时保证临床用血，同时还开展献血法及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血人数	≥25000人	数量指标	采血人数	≥25000人	
		质量指标	血制品安全合格，达到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血制品安全合格，达到质量标准	合格
			没有发生采血、用血安全事故，安全事故零发生	合格			没有发生采血、用血安全事故，	合格
			为全市提供血液制品	2026年全年			为全市提供血液制品	2026年全年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求时及时安排送血	及时	时效指标	在用血单位提出需求时及时安排送血	及时
		成本指标	血站全年运营成本	≤1040万元	成本指标	血站全年运营成本	≤10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大宣传力度使市民了解无偿献血及安全用血，满足全市临床用血	满足	社会效益	加大宣传力度使市民了解无偿献血及安全用血，	满足
		生态效益	医疗垃圾处理，100%无害化处理	合格	生态效益	医疗垃圾处理，100%无害化处理	合格
			污水处理，处理后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达标后进行排放	合格		污水处理，处理后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达标后进行排放	合格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全年采供血服务持续良好运营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全年采供血服务持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者及献血者满意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7113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Z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健委工作安排，卫生总费用评价卫生政策执行和效果监测，分析卫生发展对经济转型升级作用，服务卫生经济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完善，为区域卫生发展提供卫生费用信息支持；党报党刊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担负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职责和使命，对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聘用本单位法律顾问；承接省卫健委视频会议，国家信息系统链路费用。支付选调生下乡差旅费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卫生总费用测算和分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晋卫财务函〔2020〕169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的通知》（晋卫财务函〔2022〕59号）；中共大同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的通知》；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2〕5号）规定和《大同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通知》（晋卫规划函〔2015〕25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疾病控制、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卫生服务所消耗的资金总额，是衡量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的重要指标，对了解政府卫生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政策制定等具有重要意义；党报党刊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担负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的职责和使命；提升本单位及所有干部职工的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取得实效。省卫健委视频会议，国家信息系统链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召开卫生费用核算工作座谈会的通知》（晋卫办财务函〔2024〕25号）；中共大同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的通知》；《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2〕5号）规定和《大同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通知》（晋卫规划函〔2015〕25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卫生总费用：2026年省卫健委通知开展2024年市级卫生费用核算工作后。开展分析工作。3万元订阅报刊：2026年1-12月订阅《大同日报》《大同晚报》。11万元法律咨询费：法治建设工作宣传培训每季度实施，帮助协调解决纠纷、审核合同、为市卫健委日常行政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咨询服务贯穿全年。3万元互联网服务：网络连路费绩效考核分上、下半年两次向三大运营商询价，支付网络租赁费用。1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衡量卫生资源配置，并对其使用效率进行评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2020年和203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比分别下降到28%和25%左右”的发展目标。“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等，均将“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利于了解党的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提高本单位及所有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保障会议视频专项，保障国家系统顺利运行。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衡量卫生资源配置，并对其使用效率进行评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2020年和203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比分别下降到28%和25%左右”的发展目标。“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等，均将“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利于了解党的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提高本单位及所有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党报党刊订阅种类	≥2种		党报党刊订阅种类	≥2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27%	数量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27%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20次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20次
			专线数量	5条		专线数量	5条
		质量指标	2023卫生总费用工作完成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卫生总费用统计工作完成率	合格
			订阅报纸报刊合格率	100%		订阅报纸报刊合格率	100%
			法律顾问知晓率	≥90%		法律顾问知晓率	≥90%
			专线运行保障	100%		专线运行保障	100%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时间	2026年全年
			卫生总费用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卫生总费用统计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法律顾问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法律顾问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专线运行保障时间	2026年全年		专线运行保障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卫生信息化水平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卫生信息化水平	加强
			个人卫生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减轻		个人卫生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减轻
			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		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
			加强单位职工政治学习	加强		加强单位职工政治学习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和相关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和相关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为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	≥85%		为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	≥8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阅读书籍人员满意度	≥96%		阅读书籍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116492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Z中医药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大同市中医药发展工作安排，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继承、创新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建立和改善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优势专科建设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关于印发《大同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1-3月中医药发展工作指导、调研。 1-12月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强市工作推进培训，3月-12月推进中医药优势专科（学科）建设，中医适宜技术人员中医适宜技术实践竞技活动，绩效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医适宜技术人员	≥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中医适宜技术人员	≥50人
			中医药发展工作指导、调研工作	≥1次		中医药发展工作指导、调研工作	≥1次
			中医药文化宣传次数	≥1次		中医药文化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90%	质量指标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90%
			培训中医适宜技术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中医适宜技术人员合格率	≥90%
			中医药文化宣传知识知晓	≥60%		中医药文化宣传知识知晓	≥60%
		时效指标	中医药发展工作指导、调研医药文化宣传中医医疗机构	2026全年	时效指标	中医药发展工作指导、调研医药	2026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促进
			提高满足群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提高		提高满足群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提高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	持续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214401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72	年度资金总额：	21,5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已故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的关怀，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已故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9】195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3】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已故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的关怀，发放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已故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9】195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3】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12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2026年1-12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保障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21572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	≤215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遗属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21447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34.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完全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要求执行。

（二）其他

大同市健康委员会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